

# 壹、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計畫書

## 一、研究目的

師資素質之優劣，牽引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供需從計畫性邁入儲備制，師資培育評鑑則扮演了師資培育開放後師資素質把關的重要角色。依據教育部編印（民 97）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計有 61 所，為國家作育許多教育英才。然而隨著教職市場的緊縮，及各校辦理師資培育的績效良莠不齊，社會已對師資培育機構提出從嚴審查，退場機制等應變要求。

93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際，教育部曾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等學者，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效標研究」案，研擬出一份符合當時師資培育法規，及師資培育中心基本門檻規範的評量表，供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對全國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實地或書面訪評之評量依據。

之後歷經師資培育法的修訂，故於民國 94 年，再次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等學者，進行評鑑指標與評鑑流程之微調工作，以供台灣評鑑協會進行 94 年度全國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依據。

95 年教育部再次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潘慧玲教授等學者，進行評鑑指標與評鑑流程之微調工作，以因應教育部落實法規修訂，及社會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嚴格期許與品質要求，建立評鑑機制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落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待改進學校，勒退成效不彰的單位。

基於師資培育機構多元化所適用之指標宜求同存異，96 年教育部持續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台灣師範大學陳昭儀教授、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王保進教授進行 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三期研究，主要發展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範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等三套適用之評鑑規準，搭配相關法規的修訂，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由於指標明確，且經由公開說明及聆聽各方意見的研發模式，並充分溝通評鑑的流程及內容，當年度之評鑑過程與結果順利達成。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凡新設滿一年、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有必要前往評鑑。經清查，除 96 年度評鑑等第未達一等者，計有 4 個師資培育系所、14 個師資培育中心。至於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計有 6 所師資培育中心。為維持評鑑標準一致之公平性，97 年度評鑑指標宜根據上年度執行情形微調既有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兩套評鑑指標，並預為規劃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此外，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包括擬定之評鑑實施計劃、辦理相關說明會、訂定評鑑手冊等。為因應上述需求，本研究案乃提出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四期研究計畫，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 依 96 年各方對評鑑流程與指標之意見，修訂一般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系所之評鑑指標及評鑑手冊。
- (二) 針對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進行審慎研擬與評估。

## 二、研究成員

### (一)、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張新仁教授

### (二)、研究小組與團隊成員（協同主持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曾憲政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蔡清華教授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 何希慧主任

### (三)、其它協辦計畫之工作人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教育部中教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學資源中心

(四)、參與諮詢與公聽會人員：

師範校院及國、私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單位主管、教授、評鑑專長之學者和研究人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承辦同仁、中教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參與。

三、研究方式、內涵與期程

- (一)、召集籌備會議：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邀請研究團隊及相關人員商討研究步驟、分工及經費申請等事宜。
- (二)、相關評鑑資料搜尋與分析：進行評鑑模式的建置，及評鑑規準與指標研究。
- (三)、專家諮詢座談及公聽會：研究小組將研發之評鑑項目，以專家諮詢座談和公聽會模式，於北、南地區，邀請各師資培育中心/系所主管進行多場次的討論與修訂。
- (四)、各項資料分析與意見統整：於資料彙整完成前，擬辦全國公聽會廣徵意見與回饋，以利最後修正與結案。
- (五)、計畫工作期程為自 97 年 5 月 1 日 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於：
  - (1)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及評鑑指標，並予以公告；
  - (2) 98 年 6 月~7 月間，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 (3) 98 年 9 月 15 日前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 四、預期成效

- (一)、確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模式的機制與指標規準。
- (二)、確立師範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模式的機制與指標規準。
- (三)、堅實師資培育評鑑模式及評鑑規準之學理與實務操作面的基礎。
- (四)、做為教育部及各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和改善品質的參考依據。

#### 五、經費：如下表所示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人事費				941,470	
研究費					
計畫主持人	13 月	1 人	8,000	104,000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月之研究費。
協同主持人	13 月	3 人	6,000	234,000	協同主持人每月之研究費。
專任助理	13.874 月	1 人	35,000	485,625	協助計畫相關事宜之工作人員費用(含年終獎金 30,625)
專案助理勞、健保費等	13 月	1 人	9,065	117,845	(1)機關依規定負擔人力委外碩士級勞健保費：1652+1685=3337 元/月；(2)勞退準備金：2148 元/月；(4)得標廠商管銷費(月薪 10%，例：營業稅/利潤)：3580 元 / 月 (5) 9065=3337+2148+3580
二、業務費				470,000	
出席費	人次	180	1,000	180,000	邀請專家學者、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教師參加諮詢座談及公聽會之出席費用
影印及印刷費	式	1	80,000	80,000	相關文件資料影印、裝訂、專題研究報告等
旅運費	式	1	150,000	150,000	研究成員之差旅交通、計程車、住宿費等(實報實銷)
郵電費	式	1	30,000	30,000	寄送文件之郵資及與研究團隊、專家學者和中心或學系主管電話連絡及傳真等費用(實報實銷)
場地費	場	6	5,000	30,000	召開諮詢座談會、公聽會租借場地之費用(實報實銷)
三、雜支					
(人事費+業務費)*5%	式		70,500	70,500	印表機碳粉、墨水匣、磁片、光碟、文具紙張用品、檔案夾、錄音帶、電池、茶點、便當等。
合計				1,481,970	

## 貳、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

(民國 100 年適用)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師資培育中心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 評鑑指標：

- 1-1.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為何？
- 1-2. 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為何？<sup>※1</sup>
- 1-3.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以及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1-1.
  - 1-1-1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
  - 1-1-2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之相關內容
- 1-2. 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sup>※2</sup> (見表 1-2-1)、教師在職進修<sup>※3</sup> (見表 1-2-2)、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 1-3.
  - 1-3-1 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 1-3-2 教育部最近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

####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條：「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 註 2.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8 年 4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44518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 3.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其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發揮其教學能力，由本部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專長增能班與領域教學學分班。」

##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中心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 評鑑指標：

- 2-1. 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與定位如何？<sup>註1、註2</sup>
- 2-2.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 2-3. 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 2-4.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sup>註3</sup>
- 2-5. 師資培育中心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6. 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 2-7. 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sup>註4、註5</sup>
- 2-8. 師資培育中心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例如：學校及中心組織架構圖）
- 2-3.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編制及人力相關資料（例如：中心組織編制表、行政人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見表 2-3）等）
- 2-4.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4）
- 2-5.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5）
- 2-6.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運作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修讀、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7.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運作相關會議紀錄
- 2-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 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8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能提供適當的教學空間、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的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 評鑑指標：

- 3-1. 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sup>註1、註2、註3、註4、註5 註6</sup>
- 3-2. 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sup>註7、註8</sup>
- 3-3.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sup>註7、註8</sup>
- 3-4.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 3-5. 師資培育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 3-6.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師資培育中心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見表 3-1-2)；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見表 3-1-3))
- 3-2. 中心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
- 3-3.
  - 3-3-1. 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資源(見表 3-3-1)及目錄(可採E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中心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目錄建檔(見表 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名單與相關輔導紀錄
-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附註相關法規：

註1.師資培育法第9條:「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 2.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 3.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 4.96 年 7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略以：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註 5.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3 號函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爰學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註 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 7.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8.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各校以本部補助資本門經費購置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自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設備」字樣標籤，黏貼於所購設備，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其辦理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員額與素質」、「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員額、聘任方式、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中心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 評鑑指標：

#### 【教師員額與素質】

- 4-1. 師資培育中心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sup>註1、註2</sup>
- 4-2.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授課所佔比率(百分比)為何？
- 4-3.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sup>註2</sup>
- 4-4.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sup>註2</sup>

####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關連性為何？
- 4-6.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 4-7.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參加或提供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4-1-1、表 4-1-2、表 4-1-3)
- 4-2.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見表 4-2)
- 4-4.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 4-4)
- 4-5.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 4-5)
- 4-6.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4-6)
- 4-7.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一覽表
- 4-8.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註 2.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條：「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 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 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 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規劃與設計」和「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各類科教育學程根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師資培育中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與措施，協助教師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 評鑑指標：

#### 【課程規劃與設計】

- 5-1. 師資培育中心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 5-2.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該校辦學特色與培育類科之情形為何？<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7、註8、註11</sup>
- 5-3. 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與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為何？<sup>註2、註9、註10</sup>
- 5-4.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與擋修機制為何？
- 5-5.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參訪見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的情形為何？
- 5-10.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中心呈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sup>註1、註5、註6</sup>
- 5-3. 中心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sup>註1、註6、註9</sup>
- 5-4. 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中心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 5-6. 中心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相關資料
- 5-7.
  - 5-7-1. 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中心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 2.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第 3 項：「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4 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核定後實施。」

註 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 4.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 5.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 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 7.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一)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二)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貳、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十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註 8.有關其他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請參考「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註 9.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3 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註 10.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7 點：「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六)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註 11.教育部 90 年 8 月 22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教育學程暑期開課，惟限定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復經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略以：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充實專門知識內涵，更須涵泳教師專業素養，故為落實優質且卓越之師資培育，參照 90 年 8 月 22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再經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略以：通過師資培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並納入通識學分，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且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向學校申請學分抵免，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以維持教育專業精神，爰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參照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份，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中心具有良好滿意度。師資培育中心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 評鑑指標：

####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 6-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19、註20</sup>
- 6-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sup>註4、註8、註9、註10、註11</sup>
- 6-3.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sup>註7、註8</sup>
- 6-4. 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sup>註8、註10</sup>

####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6-5. 教育實習機構推介之機制為何？<sup>註6、註12、註13、註14、註15、註16</sup>
- 6-6. 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sup>註17、註18</sup>

####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 6-7. 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為何？
- 6-8.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情形為何？
- 6-9. 師資培育中心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情形為何？<sup>註21</sup>
- 6-10. 師資培育中心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 6-11. 師資培育中心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6-1. 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 6-2.
  - 6-2-1 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 6-2-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 6-3.
  - 6-3-1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 6-3-2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 6-7. 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資料
- 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 6-9. 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 6-10. 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6-11. 畢業生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 附註相關法規：

- 註 1.師資培育法第 9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註 2.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 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註 4.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 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註 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 註 7.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4 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 註 8.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0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1.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2.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3.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4.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以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註 9.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1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註 1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1.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2.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3.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1 次。4.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5.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6.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7.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8.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註 1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 註 12.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6 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1.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2.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3.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註 13.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7 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註 14.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略以：實習學生參與新制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註 15.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1178 號函略以：職業學校夜間部因設立法源、招生對象、課程與教學等皆與職業學校不同，爰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 註 16.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3793 號函略以：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課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 註 17.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8 條：「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註 18.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6 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註 19.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4 條：「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註 2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40%。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30%。3.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20%。4.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 10%。」
- 註 21.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條：「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P17-72

# 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概況說明書

##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 概況說明書 (28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受評單位師資類科： 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中心主任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校長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師資培育中心」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不同之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分開受評，並各自填寫一份概況說明書。
- 二、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大項目：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 三、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師資類科可依據六大各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的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和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四、自評報告內容中如所需佐證資料，請盡量於實地評鑑時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提供查閱。
- 五、若有不適用某些評鑑項目時，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

表 1-2-1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可選填）

（僅填寫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辦之相關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97							
98							
99							

表 1-2-2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教師在職進修一覽表（可選填）

（僅填寫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增能班等資料）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97						
98						
99						

表 2-3 行政人力資源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7		98		99	
		單位名稱					
中心主管		姓名_____，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所		姓名_____，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所		姓名_____，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所	
行政 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2-4 師培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中心專屬辦公室	地點	設施
教師研究室	間數	基本設施

表 2-5 經費預算編列與獎補助款一覽表

年度經費		金額(單位: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學校 經費 預算	業務費(含辦公費)			
	儀器設備費			
	圖書購置費			
	其他			
	小計			
教育部 獎補助	經常門(含工讀)			
	資本門			
	小計			
總計				

表 3-1-2 學生核定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教育部核定總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1-3 招收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系所別(請依學生來源之系所填寫)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						
	.....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領域/類科一						
	領域/類科二						
	領域/類科三						
	.....						
	.....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別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2 師培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	名稱	用途	設施

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97		98		99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 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 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3-3-2 師培中心購置之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4-1-1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中心專任 (含合聘專任教師 以中心為主聘)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究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4-1-2 兼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4-1-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97				
	專任百分比：		兼任百分比：	
98				
	專任百分比：		兼任百分比：	
99				
	專任百分比：		兼任百分比：	

表4-2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授課時數	其他系所(含通識課程)授課時數	因應政策需要開設班別之授課時數*	其餘進修部推廣課時數	校外兼課時數	總計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4-4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p>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p> <p>(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p> <p>(二) 其他機構與研究計畫(教育部、公私立機構)（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p> <p>(三)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p> <p>(四) 學術著作(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p> <p>(五) 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li> <li>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li> <li>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含到校輔導)</li> <li>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li> <li>5.榮譽事項</li> <li>6.其他（含各種證照）</li> </ol>			

表4-5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97	98	99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4-6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項目		學年度		
		97	98	99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97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姓名		系所/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97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6-3-1 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師資生出席人數
97			
98			
99			

表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
97					
98					
99					

表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7	98	99
中心畢業人數			
完成實習人數			
報考教檢人數			
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說明：百分比計算方式：分子為當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人數(採累計)，  
分母為當年度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人數(採累計)。

表 6-9 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6		97		9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公職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百分比計算方式：分子為當學年度就業人數(採累計)，分母為前一學年度完成教師檢定之畢業人數。
- 2.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 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 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民國 100 年適用)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1-1.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為何？	1.對應「校務發展計畫」，中心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學生對中心教育目標的認識程度情形
1-2.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為何？	1.中心列舉之辦學特色(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1-3.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	1.中心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中心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 3.中心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 4.中心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5.中心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2-1.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與定位如何？	1.學校組織架構圖 2.中心組織架構圖
2-2.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之空間與設備如何？	1.中心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 2.教師擁有獨立研究室空間，以及教學與研究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3.教師對研究室設備之滿意程度
2-3.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1.中心主任之學經歷與行政歷練 2.中心主任之教育理念
2-4.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1.中心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2.中心行政人力運作情形 3.中心組織編制表
2-5.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	1.中心行政運作之情形 2.中心管理機制之情形 3.中心相關委員會，如師資培育相關委員會議、教評會...等運作情形
2-6.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1.中心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修讀、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等會議紀錄) 2.中心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
2-7.師資培育中心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中心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 2.中心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中心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8.師資培育中心獲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1.中心獲學校支援之情形 2.中心獲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3-1.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1.師資培育中心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2.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
3-2.師資培育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	1.中心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 2.學生對中心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
3-3.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1.中心編列圖書資源、儀器設備經費之情形 2.中心師培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
3-4.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1.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3-5.師資培育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1.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 2.擔任導師之中心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 3.中心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 4.中心學生對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 5.中心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 6.中心學生對中心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
3-6.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1.中心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 2.中心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
3-7.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1.中心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 2.中心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

####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4-1.師資培育中心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	1.中心專(兼)任教師員額之情形 2.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之情形 3.中心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4.中心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4-2.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授課所佔比率(百分比)為何？	1.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2.中心專任教師在中心授課所佔比率(百分比) 3.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3.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	1.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之情形 2.中心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4-4.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	1.中心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中心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中心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4-5.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關連性為何？	1.中心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中心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3.上述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連性
4-6.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為何？	1.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4-7.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參加或提供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之情形為何？	1.中心專任教師參加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之情形 2.中心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之情形

##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1.師資培育中心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1.中心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 2.中心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 3.中心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 4.中心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
5-2.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該校辦學特色與培育類科之情形為何？	1.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之情形
5-3.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與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為何？	1.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之情形 5.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4.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與擋修機制為何？	1.中心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中心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5.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中心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中心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中心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研究報告...)
5-6.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參訪見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1.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與觀摩之情形
5-7.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授課大綱上網與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1.中心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中心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3.中心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中心課程教學大綱定期更新之情形
5-8.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中心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中心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中心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情形為何？	1.中心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 2.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卓越之辦法 3.中心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卓越獎之情形
5-10.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中心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中心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情形 3.中心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1.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	1.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 2.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 3.中心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 4.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
6-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 4.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 5.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 6.中心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
6-3.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1.中心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2.中心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 3.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6-4.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1.中心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 2.中心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 3.中心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 4.中心學生對於中心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
6-5.教育實習機構推介之機制為何？	1.中心訂有推介實習生至教育實習學校實習之方式與原則
6-6.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1.教育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 2.教育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 3.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 4.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
6-7.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為何？	1.中心檢核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資料 2.中心師資生對自我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滿意情形
6-8.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情形為何？	1.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 2.中心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9.師資培育中心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1.中心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之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6-10.師資培育中心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1.中心建立並蒐集業界與畢業生滿意度機制 2.中心依據業界與畢業生意見，進行課程革新與教學品質改善之情形
6-11.師資培育中心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1.中心建有追蹤畢業生機制之情形 2.中心能與畢業生建立聯繫管道

# 伍、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

##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民國100年適用）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 評鑑指標：

- 1-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 1-2.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 1-3.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sup>※</sup>：

- 1-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
- 1-2.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sup>※1</sup>（見表 1-2-1）、教師在職進修<sup>※2</sup>（見表 1-2-2、表 1-2-3）、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 1-3.
  - 1-3-1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 1-3-2 教育部最近一次各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sup>※</sup>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

#### 附註相關法規：

註 1.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8 年 4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44518C 號令修正發布)。

註 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其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發揮其教學能力，由本部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專長增能班與領域教學學分班。」

##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各師資類科之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 評鑑指標：

-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sup>\*\*1、\*\*2</sup>
- 2-2.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主管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 2-3. 負責各項師培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備為何？<sup>\*\*3</sup>
- 2-4.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sup>\*\*4、\*\*5</sup>
- 2-7. 各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相關資料（例如：學校組織架構圖、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 2-3. 負責各項師培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3）
- 2-4.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6-1、表 2-6-2 及表 2-6-3）
-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法規（例如：招生修讀、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 2-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8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各師資類科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 評鑑指標：

- 3-1. 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6</sup>
-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sup>註7、註8</sup>
- 3-3.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sup>註7、註8</sup>
-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 3-5.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 3-6. 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見表 3-1-2）
  - 3-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見表 3-1-3、表 3-1-4）
-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
- 3-3.
  - 3-3-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類圖書資源（見表 3-3-1）及目錄（可採 E 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之目錄建檔（見表 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各師資類科導師名單與相關輔導紀錄
- 3-6. 各師資類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師資培育法第 9 條:「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2.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3.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4.96 年 7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略以: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本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註5.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3 號函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符合學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爰學校應於甄選簡章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訂定，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如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註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 7.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 8.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各校以本部補助資本門經費購置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所需之各項儀器設備，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自製「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設備」字樣標籤，黏貼於所購設備，註明設備編號及補助年度，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其辦理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授課與素質」、「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教學負擔合理；且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 評鑑指標：

#### 【教師素質與授課】

-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sup>\*\*1、\*\*2</sup>
-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sup>\*\*1</sup>
- 4-4.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sup>\*\*1</sup>

####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關連性為何？
-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 4-7.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參加或提供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4-1-1、表4-1-2、表4-1-3、表4-1-4、表4-1-5)
-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與彙整(見表4-2)
-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4-3)
-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4-5-1、表4-5-2)
-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4-6-1、表4-6-2)
- 4-7.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一覽表
- 4-8.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 台 中 ( 二 ) 字 第 0970048313 號 函 略 以：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如仍設立者，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之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註2.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條：「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 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 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 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規劃與設計」和「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師範/教育大學根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師範/教育大學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與措施，協助教師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 評鑑指標：

#### 【課程規劃與設計】

-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 5-2.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該校辦學特色與培育類科之情形為何？註1、註2、註3、註4、註5、註7、註8、註11
- 5-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與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為何？註2、註9、註10
- 5-4.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與擋修機制為何？
-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參訪見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學校提供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的情形為何？
- 5-10.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1、註5、註6
- 5-3.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1、註6、註9
- 5-4. 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 5-6. 安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相關資料
- 5-7.

5-7-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師資培育法第6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2. 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第3項：「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4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核定後實施。」

註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6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7.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十學分。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每

科二學分)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一)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二)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貳、選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至少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至少十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註8. 有關其他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請參考「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註9.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註1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7點：「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六)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註11. 教育部90年8月22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教育學程暑期開課，惟限定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復經教育部95年9月8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決議略以：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充實專門知識內涵，更須涵泳教師專業素養，故為落實優質且卓越之師資培育，參照90年8月22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之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再經教育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略以：通過師資培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並納入通識學分，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且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向學校申請學分抵免，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以維持教育專業精神。爰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參照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份，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等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品質具有良好滿意度。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 評鑑指標：

####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 6-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sup>註1、註2、註3、註4、註5、註19、註20</sup>
- 6-2.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sup>註4、註8、註9、註10、註11</sup>
- 6-3.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sup>註7、註8</sup>
- 6-4.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sup>註8、註10</sup>

####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6-5.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推介之機制為何？<sup>註6、註12、註13、註14、註15、註16</sup>
- 6-6.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sup>註17、註18</sup>

####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 6-7.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為何？
- 6-8.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情形為何？
-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情形為何？<sup>註21</sup>
- 6-10. 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 6-1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6-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 6-2.
  - 6-2-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6-2-2 各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6-2-3 各師資類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6-3.

6-3-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6-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6-7. 各師資類科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資料

6-8.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6-10.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6-11.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追蹤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師資培育法第 9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註2.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註4.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註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6.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註7.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4 點：「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註8.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0 條：「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1.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2.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3.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4.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以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註9.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1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

遴選。」

- 註1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1.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2.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3.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 1 次。4.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5.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6.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7.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8.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註1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3 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 註12.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6 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1.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2.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3.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註13.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7 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註14.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略以：實習學生參與新制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註15.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1178 號函略以：職業學校夜間部因設立法源、招生對象、課程與教學等皆與職業學校不同，爰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 註16.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3793 號函略以：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課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 註17.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8 條：「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註18.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6 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註19.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4 條：「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註2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40%。2.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30%。3.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20%。4.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 10%。」
- 註21.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條：「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 陸、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年度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8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概況說明書

## 撰寫說明

- 一、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分開受評，並各自填寫一份概況說明書。
- 二、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大項目：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 三、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師資類科可依據六大各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的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和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四、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績效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五、自評報告內容中如所需佐證資料，請盡量於實地評鑑時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提供查閱。
- 六、若有不適用某些評鑑項目時，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

表 1-2-1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僅填寫由學校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千元)
97								
98								
99								

表 1-2-2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開班系所	進修班別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上課時間			招生人數(學年度)		
			日間	夜間	週末	97	98	99

表 1-2-3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千元)
97						
98						
99						

表 2-3 負責各項師培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 2-6-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學系 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 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2-6-2 辦理教育學程負責單位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業務費 (含辦公費)			
圖儀設備費			
其他			
小計			

表 2-6-3 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等公部門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獎補助名稱	金額 (單位：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小計			

說明：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獎補助，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 生學系別 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						
	.....						
	小計						

表 3-1-3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 學年		97	98	99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1-4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之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							
	.....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 修專長)/類 科別【中等師 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							
	.....							
	小計							
特教師資培 育類別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途	設施

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		97		98		99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 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 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4-1-1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填寫表 4-1-2)

項目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專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 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 校							

表 4-1-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專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聘有兼任教師，請填寫表 4-1-4)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4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		97		98		99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度	項目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5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97				
	專任百分比：		兼任百分比：	
98				
	專任百分比：		兼任百分比：	
99				
	專任百分比：		兼任百分比：	

表 4-2 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育學程授課時數	系所(含通識)授課時數	因應政策需要開設班別之授課時數*	其餘進修推廣部授課時數	校外兼課時數	總計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97						
		98						
		99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 4-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p>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p> <p>(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p> <p>(二) 其他機構與研究計畫(教育部、公私立機構)(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p> <p>(三)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p> <p>(四) 學術著作(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p> <p>(五) 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li> <li>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li> <li>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含到校輔導)</li> <li>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li> <li>5.榮譽事項</li> <li>6.其他(含各種證照)</li> </ol>			

表 4-5-1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於表4-5-2填寫)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5-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7	98	99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6-1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於表 4-6-2 填寫)

學年度 項目	97	98	99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4-6-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度 項目	97	98	99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 (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 (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97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6-3-1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師資生出席人數
97			
98			
99			

表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
97					
98					
99					

表 6-8 受評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97	98	99
	受評類科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報考教檢人數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說明：百分比計算方式：分子為當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人數(採累計)，  
分母為當年度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人數(採累計)。

表 6-9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96		97		9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公職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1. 百分比計算方式：分子為當學年度就業人數(採累計)，分母為前一學年度完成教師檢定之畢業人數。
2.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 柒、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 各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 各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民國 100 年適用）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1-1.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1.對應「校務發展計畫」，各師資類科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識程度情形
1-2.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1.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1-3.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1.各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各師資類科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 3.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 4.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5.各師資類科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善措施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2-1.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	1.學校組織架構圖 2.相關業務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
2-2.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主管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1.各師資類科主任之學經歷與行政歷練 2.各師資類科主任之教育理念
2-3.負責各項師培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備為何？	1.負責各項師培業務之辦公室空間 2.負責各項師培業務之設備
2-4.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 2.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5.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1.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招生修讀、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等會議紀錄) 2.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
2-6.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相關師範教育之行政運作情形 2.各師資類科管理機制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相關師範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2-7.各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1.各師資類科獲學校支援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獲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 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3-1.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2.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 3.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
3-2.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	1.各師資類科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 2.學生對各師資類科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
3-3.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1.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編列圖書資源、儀器設備經費之情形 2.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師培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
3-4.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3-5.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1.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 2.擔任導師之各師資類科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學生對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 5.各師資類科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 6.各師資類科學生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
3-6.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1.各師資類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 2.各師資類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
3-7.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

#### 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4-1.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聘任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4-2.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1.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2.專任教師在各師資類科授課所佔比率(百分比) 3.各師資類科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3.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4-4.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4-5.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關連性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3.上述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連性
4-6.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4-7.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參加或提供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為何?	1.各師資類專任教師參加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之情形 2.各師資類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之情形

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1.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內容 2.各師資類科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
5-2.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該校辦學特色與培育類科之情形為何？	1.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之情形
5-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與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為何？	1.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之情形 5.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4.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與擋修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各師資類科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5.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各師資類科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研究報告...)
5-6.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參訪見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1.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與觀摩之情形
5-7.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與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定期更新，並選用較新教材情形
5-8.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各師資類科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學校提供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 2.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卓越之辦法 3.各師資類科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卓越獎之情形
5-10.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 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1.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	1.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 2.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 4.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
6-2.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 4.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 5.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 6.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
6-3.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1.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 3.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6-4.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 2.各師資類科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 3.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中心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
6-5.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推介之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訂有推介實習生至實習學校實習之方式與原則
6-6.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1.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 2.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 3.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 4.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
6-7.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檢核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之資料 2.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對自我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滿意情形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8.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情形為何？	1.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
6-9.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相關工作之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6-10.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1.各師資類科建立並蒐集業界與畢業生滿意度機制 2.各師資類科依據業界與畢業生意見，進行課程革新與教學品質改善之情形
6-11.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建有追蹤畢業生機制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能與畢業生建立聯繫管道

# 捌、附錄

## 附錄一：評鑑規劃研究會議 16 次會議紀錄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97 年度歷次召開之會議所做部分決議，尚待釐清，以利評鑑指標及相關作業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97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各項會議紀錄重點摘述如下：

一、97 年度各組評鑑委員人數以 6 人為宜

二、自 98 年起大學校院（含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納入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以校為單位接受評鑑，至於評鑑時間，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系所評鑑時間辦理；另科技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時間，則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另行安排之。

三、有關大學校院（含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與內容之研究，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學務長新仁主持研究團隊研發，並期於 97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 98 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修訂草案，以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增設「師資培育組」評鑑作業之可行性，並提報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報部核處，所需經費由本部中教司相關預算支應。

四、有關師資培育評鑑內容指出「違反重要法規不得列為一等」1 節，係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範圍，應由本部業務單位本權責核處，不應再列入評鑑項目及等第之規範。

五、有關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名額及合聘計算方式，沿用 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方式辦理，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設有相關教育學系、所、院支援者（94-96 學年度），其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員額符合 5 名之規定，得與校內相關教育學系、所、院師資以合聘計算。

（二）未設有相關教育學系、所、院支援者，其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員額符合 5 名之規定，合聘教師以中心為主聘單位計算。

六、有關 97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項目中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經驗認定，應有進班教學一學期、有所屬學程相關研究或學術著作皆可，

並於本(97)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加以說明。

- 七、有關 97 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本部免派員出席，如有特殊需求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
- 八、本案為配合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需於 97 年 11 月底前公告修正，請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小組召開本要點修正及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擬定等專案小組會議及公聽會，以利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時作業。

決議：

- 一、有關科技大學評鑑，目前由台灣評鑑協會辦理，預計於民國 99 年將業務移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統一辦理，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仍依原決議，98 年度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劃辦理。
- 二、有關師資培育評鑑內容指出「違反重要法規不得列為一等」之規定，於 98 年度起不再列入評鑑項目及等第之規範。
- 三、97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之學校，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 98 年度辦理追蹤複評；98 年度追蹤複評列為二等之學校，列入民國 100 年優先師資培育評鑑對象，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統一辦理。

案由二：「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研擬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之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指標、
- 二、規劃評鑑流程、作業規劃、
- 三、協助 9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 1. 評鑑指標修訂之公聽會、
  - 2. 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填寫說明會、
  - 3. 評鑑作業說明會
  - 4. 評鑑委員行前講習...等。
- 四、評鑑手冊修訂
- 五、98 年度起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統籌辦理，其辦理方式與評鑑指標規劃應能其相互為用？
- 六、修訂「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報告：
  - 1. 是否將等第制修正為認可制？
  - 2. 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之應用與申訴機制。

決議：

- 一、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工作內容包括：研擬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系所、師範大學(含教育大學)等三類評鑑指標。
- 二、有關實地評鑑流程，會中討論規劃為兩天，一天訪視師資培育專責 單位之行政運作，另一天訪視各中心/學系之課程、教學、設備...等，視實際需求可再做彈性調整。評鑑委員訪視方式，預計分為四個師資類科，每類科以 4~6 人為原則，並按系所數彈性調整委員人數（例如每增加一系所則增加委員一人）。評鑑指標宜標註適用第一天或第二天。

案由三：「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實施期程(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研究期程自 97 年 6 月 1 日 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於：

- 一、97 年 11 月底前公告修訂「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 二、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及評鑑指標，並予以公告；
- 三、98 年 4 月底前完成概況說明書填寫說明會；
- 四、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評鑑手冊；
- 五、98 年 6 月~7 月間，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受評學校評鑑作業說明會；
- 六、98 年 9 月 15 日前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決議：為求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能如期順利推動，相關期程調整如下：

- 一、9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 及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
- 二、9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協助修訂「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以利教育部公告。
- 三、98 年 1 月~6 月研擬並完成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評鑑指標。
- 四、98 年 2 月底前，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作業流程，協助完成相關說明會之召開(含指標、評鑑作業、紙本概況說明書填寫等)。
- 五、98 年 4 月中旬完成所有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概況說明書填寫說明會。
- 六、98 年 6 月 30 日前協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完成線上填寫量化指標說明會(系統平台說明會)。

案由四：有關協助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乙案（如附件

二），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1.是否將等第制修正為認可制。
- 2.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之應用與申訴機制。
- 3.97年11月底前完成公告修訂。

決議：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酌修評鑑結果認定方式為：採等第制或認可制，以利新舊制度之交接。
- 二、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之應用，應配合教育部業務單位及政策方向擬定之；「申訴  
訴機制」則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訴機制，修正至作業要點中。
- 三、預計97年11月底前完成修訂，由教育布公告實施。
- 四、彙整各校修正意見及會議討論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  
表，如附件6。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6時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北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工作分配後之內容增修，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工作分配：

1. 曾憲政校長負責指標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
  2. 何希慧主任負責指標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3. 蔡清華局長負責指標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
  4. 張新仁教授負責指標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提請討論並修正各項指標項目內容之適切性。

決議：

- 一、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指標格式，分列成：「參考效標」、「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及「相關法規」等標題格式。
- 二、評鑑指標以疑問句的方式呈現。
- 三、評鑑指標六大項目暫不配分。
- 四、評鑑指標修改部分請參見附件一。
- 五、原有評鑑項目「地方教育與在職進修辦理」，較適用於師範與教育大學，但對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而言，僅有五位師資員額，非其能力所能達成，建議改列發展特色。

案由二：「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之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概況說明書之格式，是否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方式，請學校參考效標撰寫自評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名稱改為「自我評鑑報告」，但其內容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自先行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9月1日(一)會議中再進一步討論。

案由三：「9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第三次會議時間及召開公聽會時程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次會議決議98年10月下旬完成一般及科技大學評鑑指標公聽會，為期順利完成，希祈規劃公聽會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98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規畫研究會議：

1.第三次會議時間：9月1日(一)晚上五點，地點：台北國編館

2.第四次會議時間：9月11日(四)下午二點，地點：高雄

3.第五次會議時間：9月17日(三)下午二點，地點：台北國編館

二、南北兩場公聽會時程暫定：

10月1日(三)、10月3日(五)、10月9日(四)等上下午六個時段，將另行調查各位教授可行之時間。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四時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貳、地點：台北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內容修正彙整後，參考效標、撰寫格式與相關法規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各項參考效標內容、相關法規之適切性(詳見附件一)。

決議：

- 1.評鑑指標內容之大標題更改為，「項目內涵」、「評鑑指標」、「提供相關檢核資料」、「附註相關法規」等。
- 2.將原評鑑指標中「受評學校」統一更改為「師資培育中心」。
- 3.評鑑指標中之「項目內涵」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項目內涵。
- 4.原「建議準備參考資料」中列點星號(\*)改成阿拉伯數字(1、2、3...)詳細評鑑指標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案由二：「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內容，提請討論之。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名稱改為「自我評鑑報告」，但其內容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 9 月 1 日(一)會議中討論。

決議：延至 9 月 11 日第四次會議議程案由中討論。

案由三：「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召開公聽會時程、地點、參與人員等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次會議決議南北兩場公聽會時間分別為：

高雄場 10 月 1 日(三)上午十時；

台北場 10 月 9 日(四)上午十時。

公聽會之詳細地點及與會人員，提 請討論之。

決 議：高雄場 10 月 1 日(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台北場 10 月 9 日(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詳細地點與與會人員尚未確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晚上 9 時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三樓資料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內容修正彙整後，參考效標、撰寫格式與相關法規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各項內容、格式、相關法規之適切性(詳見附件一)。

決議：內容標題之「項目內涵」，一開頭統一改為「本項目主要涵蓋……」，其餘詳細之修改與調整，詳見附件一。

案由二：「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內容，提請討論之。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名稱改為「自我評鑑報告」，但其內容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 9 月 11 日(四)會議中討論。

決議：延後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

案由三：「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召開公聽會時程、地點、參與人員等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次會議決議南北兩場公聽會時間分別為：

高雄場 10 月 1 日(三)上午十時；

台北場 10 月 9 日(四)上午十時。

詳細地點與與會人員於 9 月 11 日第四次會議議程案由中討論。

決議：基於使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與概況說明書更加完整考量，取消

第一場高雄場 10 月 1 日公聽會；第二場台北場 10 月 9 日公聽會

則改成第六次工作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 壹、 壹、時間：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 貳、 貳、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 參、 主席致詞：
- 肆、 業務報告：
- 伍、 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小組召集人張教授新仁簡要報告目前規劃重點方向（5~10 分鐘）
-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評鑑指標項目、實行的年度評鑑對象及結果採認方式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一併辦理是項評鑑作業，本部委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小組刻正規劃是項評鑑指標。

二、目前是項評鑑指標研究小組規劃評鑑指標項目、對象及結果等作業，分述如下：

(一)評鑑指標項目：參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初步規劃如下，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項目四、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項目五、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

(二) 評鑑對象：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將採以校為單位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目前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 3 點為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爰本司初步草擬 98-100 年評鑑對象(草案)如下，僅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新基金會規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之參考：

1.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草案)：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等 11 校。

2.9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草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自 97 年 8 月 1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原國立體育學院)及南臺科技大學等 17 校。

3.10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仁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及亞洲大學等 15 校。

(二) 評鑑結果採認方式：本部依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決議，於 97 年 7 月 22 日以台中(三) 字第 0970143295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

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針對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惠示意見，經本部彙整各校回傳意見（如附件 1），經查大部分師資培育大學均支持評鑑結果採認可制，惟仍有部分專家學者認為，鑑於師資培育的核心理念為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爰究以認可制（通過門檻即可）或等第制（區分優劣）何者為宜，提請討論。

三、另研擬「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請與會人員針對評鑑指標研究小組規劃評鑑項目、對象及結果表現等提出建言，以利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更臻完善。

擬辦：有關與會人員之意見，由業務單位將納入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依據，並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究小組納入參考。

決議：

案由二：有關 97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二等者，98 年是否繼續受評及新評鑑指標適用年度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明(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據本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研字第 0970030071 號函所送「97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資源運用暨管理機制研商協調會議」紀錄決議，為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資源運用暨管理機制之整合，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是項評鑑作業。

二、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3）第 3 點：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為下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複評對象。

三、為配合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一併辦理是項評鑑作業，本部委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研究小組刻正規劃是項評鑑新指標，以分別適用師範/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有關 97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二等者（含國立臺灣大學等校），98 年是否繼續受評及新評鑑指標適用年度等事宜，茲擬具初步方向（如附件 4），是否妥適？提請討論，俾利後續訂定新指標及推動是項作業之參據。

擬辦：將參採與會人員之意見，並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報告。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內容修正彙整後，項目內容、評鑑標準與相關法規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各項內容、格式、相關法規之適切性(詳見附件一)。

決議：

- 一、項目內涵採用曾憲政校長負責部分(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以及項目二、行政組織與運作)中項目內含的描述方式，以說明內容為主。
- 二、評鑑指標採交替審查方式，相互輪流審查修改。
- 三、詳細修正後的評鑑指標內容，請詳見附件一所示。

案由二：「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內容，提請討論之。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名稱改為「自我評鑑報告」，但其內容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決議：詳細修正後的「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內容，請詳見附件二所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內容修正彙整後，項目內容、評鑑標準與相關法規是否適當，提請再次討論。

說明：討論各項內容、格式、相關法規之適切性(詳見附件一)。

決議：詳細修正後的評鑑指標內容，請詳見附件一所示。

案由二：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基本資料表格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名稱改為「自我評鑑報告」，但其內容與基本資料表格是否適當，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詳見附件二)。

決議：詳細修正後的「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內容，請詳見附件二所示。

案由三：「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與「98 年度各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之對應，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評鑑指標與指標涵蓋要素表之間的對應情形，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詳見附件三)。

決議：詳細修正後的「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之內容，請詳見附件三所示。

案由四：「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召開諮詢會之時程、地點、參與人員等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實施期程中，計畫召開諮詢會議，故先討論其召開時程、地點、參與人員……等細節。

決議：延於下一次會議 11/14(五)中討論諮詢會詳細細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8 時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基本資料表格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名稱改為「自我評鑑報告」，但其內容與基本資料表格是否適當，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詳見附件一)。

決議：詳細修改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案由二：「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與「98 年度各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之對應，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評鑑指標與指標涵蓋要素表之間的對應情形，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修訂負責之評鑑項目，於本次會議中討論(詳見附件二)。

決議：視公聽會後結果再作討論是否調整。

案由三：「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召開公聽會之時程、地點、參與人員等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之實施期程中，計畫召開公聽會議，故先討論其召開時程、地點、參與人員……等細節。

決議：有關 11/14 會議決議，將於 11/29（六）及 12/1（一）召開南北兩場公聽會：

一、11/29（六）上午 10 點~12 點，高雄場，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3 樓視聽教室；

二、12/1（一）下午 2 點~4 點，台北場，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六時 30 分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九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第 3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 4 次諮詢會議紀錄決議：

請中教司於師資培育大學學分或評鑑相關委員會提案，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師資學程評鑑指標或師培課程必修學分（如附件）。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乙節，爰請與會代表就理論與實務惠示卓見，俾利本評鑑指標研擬作業。

決 議：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係為教育部核定之部分一般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學校，另查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已有訓輔乙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涵應納入所有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訓輔項目中，以避免使相關評鑑指標疊床架屋，有違其他評鑑之內涵。

案由二：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是否妥適，師資培育指標評鑑規劃小組已於11/29(六)以及12/01(一)召開南北兩場公聽會，評鑑規劃小組召開此次會議將各界意見資料作一彙整，提請 討論。

說 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附件 1)及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2)等，請與會代表就實務之意見，協助檢視事項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後，評鑑規畫小組彙整討論之。

決 議：詳細修正後的「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及「自我評鑑報告」之格式與內容，請詳見附件一、二所示。

案由三：有鑑於法令變更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人員異動，致使加科登記及專門課程認定過於浮濫，建請評鑑指標規劃小組將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列入評鑑指標，提請 討論。

說明：教育部加科登記之承辦業務同仁建議，鑑於法令變更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人員異動，致使加科登記之疏失及專門課程認定過於浮濫，建請各校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情形列入評鑑指標，建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規劃小組納入研議。

決議：有關加科登記係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範圍，應由本部業務單位本權責核處，不再列入評鑑項目及等第之規範。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十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0 分

貳、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吳佩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研擬，提請討論。

決議：1.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分中學、小學、幼教、特教等四類師資培育類科評鑑。

2.六大評鑑項目的自評報告或評鑑相關資料，按師資類科分別陳述或陳列。

3.評鑑委員人數建議為  $2n+1\sim 4n+1$  ( $n$  是指師資培育類科數目，如該校另設師培中心另計)。

4.評鑑對口單位為教務處或由各校自訂。

5.師範大學/教育大六大項目評鑑指標，由各負責老師根據上述原則，就已完成之一般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作修改，於下次會議正式提出討論。

案由二：依據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內容，所修正之「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之內容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指標涵蓋要素表之內容(詳見附件一)。

決議：詳細修正後的一般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之內容，請詳見附件一所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9 時

## 「9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貳、地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7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45號7樓）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研擬，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各項項目內涵、評鑑指標、相關檢核資料及附註相關法規，進行專有名詞修正，界定以「各師資類科」為主要目標對象。

案由二：決定第12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為讓執行團隊專家學者有充裕的時間討論，擬定第12次及第13次會議時間，分別為2月25日下午2:00及3月9日下午5: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21時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十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49 號 6 樓）
-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業務報告：略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研擬，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項目六：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評鑑指標之研擬，釐清觀念並進行討論，討論結果詳見附件。

案由二：決定第 13 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為使執行團隊專家學者有充裕時間討論，擬定第 13 次會議時間為 3 月 24 日下午 5:00~21: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21 時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 13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 室舉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是否要將教育部另行提供「專任教師員額」所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分開評鑑？且其專任師資員額應如何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部分師範/教育大學、從原有教育大學轉型/合併為一般綜合大學（如台東大學、嘉義大學、臺南大學、東華大學）及政治大學等，因申請設立教育學程而獲教育部核給教師員額者（如附件），是否應將其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分開評鑑？且其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5 名之員額，應如何計算與認定？請討論。

決議：

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教育部如另行提供「專任教師員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同一師資類科仍係按業務項目評鑑辦理成效，由受評學校自行彙整其相關資料。

案由二：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中，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如何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一）師範/教育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政策，開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學分班等相關課程，在不額外核給教師員額下，導致原有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增加，或師生比過高，不利於系所評鑑和師培評鑑。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係僅採計於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授課時數，抑或採計所有開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

1. 建議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同一標準。

2. 為考量師範/教育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政策，開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學分班等相關課程，其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應分開計算與合併計算並列呈現。惟合併計算後之最高授課時數認定，應由中教司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取得共識訂定，以提供評鑑委員作為判斷之依據。

案由三：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評鑑指標與自我評鑑表格架構及內容已大致完成，為求評鑑指標更臻完善與周延，預計於 98 年 4 月舉行公聽會，以廣納各師資培育大學之意見與需求，作為後續修正之參據，針對公聽會舉行時間、場次及邀請對象，提請 討論。

決 議：預定 4 月 28 日（二）下午 2：00～5：00 假國立編譯館 607、608 室舉行公聽會。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十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 分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 室舉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自我評鑑表格，提請討論。

說明：自我評鑑表格之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參考附件表格，進行修正。

案由二：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公聽會的細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預定 4 月 28 日（二）下午 2：00～5：00 假國立編譯館 607、608 室舉行公聽會。

決議：決議 4 月 28 日（二）下午 2：00～5：00 假國立編譯館 607、608 室舉行公聽會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下午 21 時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十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0 分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 室舉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 4 月 28 日召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指標公聽會」後，與會專家學者們建議修正的「師資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修正後的「師資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如附件所示。

決議：經由本次會議討論後修訂之「師資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內容，詳如附件。

案由二：召開「專家諮詢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公聽會會後修正版本提供意見。

說明：於公聽會後，再次邀請其他領域的專家學者針對修正後的版本進行討論。

決議：擬定 6 月 4 日上午 10：00 到中午 12：00，假教育部召開「專家諮詢會」，相關專家建議名單，如附件所示。

案由三：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自我評鑑表格中有關涉及「經費」的表格內容，是否續留？提請 討論。

說明：針對「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中「表 2-3-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表 2-3-2 招收非師資生專責單位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以及「表 2-3-3 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各項獎補助一覽表」等涉及經費的問題，是否有續留的必要，提請 討論。

決議：經由會議討論後，有續留的必要，故維持原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下午 21 時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
-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3 室舉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業務報告：略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 6 月 4 日召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指標專家諮詢會議」後，與會專家學者們建議修正的「師資評鑑指標」及「概況說明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修正後的「師資評鑑指標」及「概況說明書」如附件所示。

決議：將「師資評鑑指標」項目三的標題，定案為「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其餘細部修改，詳如附件所示。

案由二：針對設置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系（含師資培育中心/不含師資培育中心），是否需要另行設計第三版「師資評鑑指標」及「概況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般大學含師資培育中心的學校為政治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等；不含師資培育中心的學校為亞洲大學及致遠大學。由於上述單位適用的評鑑指標與概況說明書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培中心」兩個版本的內容差異極有限，是否建議就其屬性自選適用版本，不再另行設計第三版。

決議：經由研究團隊討論後，就其屬性相近者自選適用版本，不再另行設計第三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下午 21 時

## 附錄二：召開 3 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張新仁教授	紀錄	楊雅婷
出席人員	<p>一、研究團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何主任希慧</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朱主任麒華、鄭珮琳助理、陳慧珍助理、劉尹婷助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佩珊助理</p> <p>三、師資培育之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中教司：鄭科長文瑤、陳科長彥潔、周仲賢先生</p>		
請假人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蔡局長清華（另有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許品鵬小姐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蘇司長德祥（另有會議）、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楊幹事雅婷（另有會議）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請與會代表就實務之意見，協助檢視事項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

決議：

- 一、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類別、指標與表格等內涵建請統一標題。
- 二、建議修正及統一部分詞句（如表格項目二中 2-7 其「所支援之情形如何？」，建議修改成「支持」、表格項目三中之「教學環境與空間」中「空間」，是否係指特殊教室或另有涵義、項目三內文中之「學生」與「師資生」名稱不一、項目四中之「師資培育中心招收之班級數及學生數」表格中項目「中等師資類科適用」，建議加上「小學」、項目四「學校提升教師素質與相關專業」建議加上「機制」...等），另有關「師資培育評鑑中心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畢業生教師檢定通過」之分母與分子之定義等，請指標研擬小組錄案研議。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採認可制之公告方式，列席人員說明如下：自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委員及學門認可初審小組進行認可結果之建議與決定時，根據受評系所在五大項目之實際表現及參照評鑑原有配分權重，期能有一致之參照標準，並非對受評系所評定一個分數，目前自 96 學年下學期業已取消配分權重。認可結果乃整體性之綜合判斷，爰於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時並不會轉成分數來評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委員及相關審查小組，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應避免以分數轉化，作為受評對象之衡量標準。
- 四、有關與會人員表達師資員額或是主聘、合聘等疑義，由業務單位錄案研議，以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依據。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6 時 30 分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張新仁教授	紀錄	
出席人員	<p>一、研究團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蔡局長清華、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何主任希慧</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朱主任麒華、鄭珮琳助理、陳慧珍助理、劉尹婷助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佩珊助理</p> <p>三、師資培育之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四、本部中教司：楊幹事雅婷</p>		
請假人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另有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許品鵬小姐		
請假人員	本部中教司：蘇司長德祥(另有會議)、黃副司長坤龍(另有會議)、謝專門委員文和(另有會議)、鄭科長文瑤(另有會議)、陳科長彥潔(另有會議)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請與會代表就實務之意見，協助檢視事項評鑑指標研擬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

決議：

- 一、有關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引手冊等自我評鑑之資料，本部放置於中等教育司網頁之檔案下載，如有需要之學校，可自行上網下載。
- 二、有關與會人員所提相關意見(如自我評鑑報告中第 4 頁「支援」修正為「資源」、項目四中的「提供相關檢核資料」的第 7 項「中心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建議移至項目五的部份、自我評鑑報告-第 9 頁，四標題:學術研究「及專案」)，另有關「師資培育評鑑中心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畢業生教師檢定通過」之分母與分子之定義等，請指標研擬小組錄案研議。
- 三、為使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能達到發掘師資培育大學問題，引導發展方向，維護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並進一步激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特色與創新教學，培育更優質的未來師資，應建立標竿學習之學習機制，以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持續改善及創造優勢之目標。
- 四、有關與會人員表達師資員額主聘、合聘等疑義，由業務單位錄案研議，以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依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30 分

##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608 室舉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自我評鑑報告之研擬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將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等，請與會各校教務長與師培中心（處）主管代表，協助檢視是項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等內涵是否妥適。

決議：1.依據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修正後的「師資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如附件所示。

2.有關與會人士所提之意見，將於下次評鑑指標小組會議中共同研議其可行性，相關建議如下：

- (1) 由於民國 100 年師資培育評鑑將與系所評鑑、校務評鑑等同時進行，為避免資料準備重複但格式不一之困擾，建議將「表 4-3-1 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彙整表」、「表 4-3-2 師資培育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一覽表」，以及「表 4-4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與系所評鑑相關表格之格式統一。
- (2) 師範/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課程與師資均與特殊教育學程相同，勢必造成師資培育評鑑與系所評鑑之資料重複比例過多，建議擇一評鑑。
- (3) 由於各師資培育系未必全系為師培生，因此「表 2-5-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無法確實算出各系實際用於師資生之經費，請考量是否需要保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 附錄三：召開 1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

參、主持人：高師大張新仁教授

記錄：林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邀請專家學者就公聽會後修正的一般大學與師範/教育大學適用之「師資評鑑指標」及「自我評鑑報告」，提供建議。

決議：依據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將「自我評鑑報告」，更改為「概況說明書」，修正後的「師資評鑑指標」及「概況說明書」如附件所示。

案由二：針對設置師資培育系所的一般大學，適用何種師培評鑑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依據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由於差異有限，建議是否就其屬性自選適用版本。研究團隊將於 6 月 16 日加開第 16 次規劃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上午 12：30

## 附錄四：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名單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北區公聽會出席名單

時間：97年12月1日（一）下午2點~4點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編號	校別	場次	出席狀況	中心主任	備註
1	國立中央大學	北	×	劉子鍵	
2	國立中興大學	北	V	梁福鎮	白慧娟老師代理出席
3	國立交通大學	北	V	林珊如	
4	國立東華大學	北	V	劉唯玉	高建民老師代理出席
5	國立政治大學	北	V	陳幼慧	
6	國立清華大學	北	V	陳素燕	唐熾貞代理出席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北	V	蘇玉龍	林志忠代理出席
8	國立臺北大學	北	V	謝曉慧	
9	國立臺灣大學	北	V	陳世銘	
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北	V	李光武	
11	中原大學	北	V	樊愛群	
12	中國文化大學	北	×	李春芳	出國(馬來西亞)
13	明新科技大學	北	V	黃秋玉	
14	東海大學	北	V	王文科	陳淑美老師代理出席
15	華梵大學	北	×	陳雪麗	
16	輔仁大學	北	×	林偉人	
17	靜宜大學	北	V	鄭青青	
1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北	V	曾淑惠	
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北	V	鄭海蓮	
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北	V	江愛華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北	×	謝如山	
2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北	V	陳春蓮	代理人出席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北	V	平 珩	林劭仁助理教授
2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北	×		
25	東吳大學	北	V	何希慧	
26	淡江大學	北	V	游家政	
27	逢甲大學	北	V	賴志峰	
28	慈濟大學	北	V	何縉琪	代理人出席
29	銘傳大學	北	V	沈佩蒂	
30	國立臺東大學	北	V	林永發處長	梁院長代為出席
31	朝陽科技大學	北	V	王為國	廖梓妍小姐代表出席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南區公聽會出席名單

時間：97年11月29日（六）下午3點~5點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3樓視聽教室

編號	校別	場次	出席狀況	中心主任	備註
1	國立臺南大學	南	V	歐陽閻	
2	國立中山大學	南	×	邱文彬	
3	國立成功大學	南	V	程炳林	于富雲教授代理出席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	V	羅希哲	
5	正修科技大學	南	V	周新富	王財印助理教授代理出席
6	長榮大學	南	V	謝季宏	
7	南臺科技大學	南	V	蕭金土	
8	臺南科技大學(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南	V	李雄揮	
9	輔英科技大學	南	V	鄭進丁	
10	樹德科技大學	南	V	李新民	
11	國立嘉義大學	南	V	劉祥通	
12	國立中正大學	南	V	蔡清田	代理人出席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南	V	廖年淼	
14	大葉大學	南	V	翁淑緣	
15	文藻外語學院	南	×	戴明國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公聽會出席名單

時間：98年04月28日（二）上午10點~12點

地點：國立編譯館607、608會議室

序號	校名	出席單位	原訂邀請姓名	職稱	出席狀況
1	東華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楊維邦	教授	×
2	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劉唯玉	教授	○
3	台東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陳玉枝	教授	○ 王明泉學 程組組長 代表出席
4	屏東教育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李賢哲	教授	○
5	屏東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黃冬富	教授(副校長)	○許朝信組 長代表出 席
6	高雄師範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王惠亮	教授	○ 李秀娥秘 書代表出 席
7	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鍾蔚起	教授	○
8	台南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莊陽德	教授	○
9	台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閏	教授	○ 吳正勳代 表出席
10	嘉義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丁志權	教授	○
11	嘉義大學	實習就業輔導處	劉祥通	教授	○ 陳珊華代 表出席
12	彰化師範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周台傑	教授	○
13	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王國華	教授	○
14	台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楊銀興	教授	○
15	台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林彩岫	教授	○
16	新竹教育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蘇宏仁	教授	○
17	新竹教育大學	人力資源教育處	張稚卿	教授	○
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楊志強	教授	○
1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楊瑞智	教授	○鄒美寶註 冊組組長 代表出席
2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張煌熙	教授	○
21	台灣師範大學	教務處/教務長	洪姮娥	教授	×
22	台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周愚文	教授	○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研擬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名單

時間：98年06月04日（四）上午10點～12點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6會議室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校	職稱	出席狀況
1	中教	潘慧玲	台灣師大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教授	×
2	中教	黃坤錦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	院長	×
3	中教	巫銘昌	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教授兼主任	○
4	小教	王保進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究規畫執行處	教授兼所長 處長	×
5	小教	林梅琴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主任	×
6	小教	蔡義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	兼任教授	○
7	幼教	許玉齡	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所）副教授兼幼教中心	主任	×
8	幼教	翁麗芳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
9	幼教	張景媛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系主任	○
10	特教	柯平順	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
11	特教	陳昭儀	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教授	○
12	特教	林素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
13	中教	余民寧	政治大學教育系	系主任	○
14	幼教	陳秀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昇飛助理教授代理出席
15	幼教	陳孟秦	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
16	特教	何素華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王天苗助理教授代理出席